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上限，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高達經更新授權上限之數目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馮魯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洪任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